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9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 12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2 人,代为出席董事 0 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 10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陈奕伦、姜佳立投反对票,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号:2021-197)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陈奕伦、姜佳立先生反对理由:对于公司三季度所表现的公司经营恶化,需要得到管理层合理解释。

(二)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天津兴睿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21-198 号公告。

(三)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21-199 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9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天津兴睿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86.3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95.33 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0.14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41.77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4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天津兴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兴睿房地产")拟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天津南开支行")提供的 3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天津兴睿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合景控股")对天津兴睿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广州合景控股提供 40%反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天津)")以其持有的天津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瑜景房地产")40%的股权对广州合景控股提供反担保,天津兴睿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天津兴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金艳龙;

(五)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滨海华贸中心-324(天津丰禾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19 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天津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天津合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权)持有其 100%股权;

天津兴睿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4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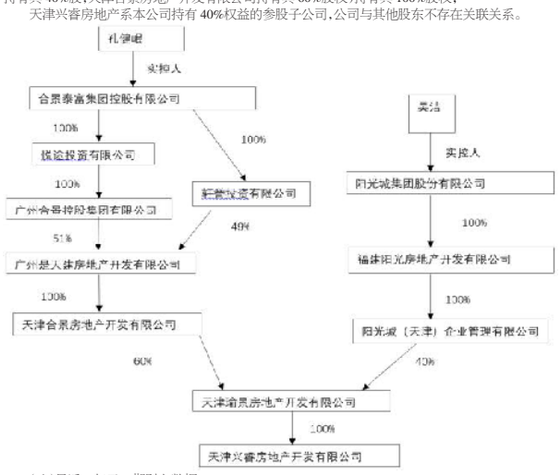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395.69
负债总额	112,475.12
长期借款	0.00
流动负债	112,475.12
净资产	-79.43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9.20

天津兴睿房地产系 2020 年 11 月新设立公司,无 2020 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天津兴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2	津滨开(挂)2020-7-A	天津滨海新区经开区冬旭路以西,古泰街以北	39,372.8	不大于 1.5	不小于 40%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2		2.649	津滨开(挂)2020-7-B	天津滨海新区经开区冬旭路以西,古泰街以北	67,847.8	不大于 1.5	不小于 40%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3		2.26	津滨开(挂)2020-7-C	天津滨海新区经开区冬旭路以西,古泰街以北	58,033.5	不大于 1.5	不小于 40%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4		0.57	津滨开(挂)2020-7-D	天津滨海新区经开区城达路以西,创达路以北	14,806.1	不大于 1.5	不小于 40%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5		0.195	津滨开(挂)2020-7-E	天津滨海新区经开区创达路以西,洲泰街以南	18,600.9	不大于 1	不小于 20%	商服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4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天津兴睿房地产拟接受工商银行天津南开支行提供的 3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天津兴睿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广州合景控股对天津兴睿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广州合景控股提供 40%反担保,即公司提供 1.2 亿元的反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天津)以其持有的天津瑜景房地产 40%的股权对广州合景控股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天津兴睿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反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天津兴睿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天津兴睿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广州合景控股对天津兴睿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广州合景控股提供 40%反担保,即公司提供 1.2 亿元的反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天津)以其持有的天津瑜景房地产 40%的股权对广州合景控股提供反担保,天津兴睿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津兴睿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4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反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天津兴睿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广州合景控股对天津兴睿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广州合景控股提供 40%反担保,即公司提供 1.2 亿元的反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天津)以其持有的天津瑜景房地产 40%的股权对广州合景控股提供反担保,天津兴睿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天津兴睿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86.3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95.3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26.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0.1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9.59%。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41.77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06.8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20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异议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10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现将董事对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异议说明公告如下:

董事陈奕伦、姜佳立先生对《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投反对票,理由为:对于公司三季度所表现的公司经营恶化,需要得到管理层合理解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9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9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天津兴睿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天津兴睿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4:2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皎、国晓彤

联系电话:021-80328043,021-80328765

传真:021-80328600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1,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天津兴睿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 光 城 公告编号:2021-19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陈奕伦、姜佳立外的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除陈奕伦、姜佳立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陈奕伦、姜佳立因对于公司三季度所表现的公司经营恶化,需要得到管理层合理解释,故对公司 2021 年三季报无法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2.公司负责人林腾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奚微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4.审计师发表非标意见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400,596,641.90	-18.24%	41,332,808,601.98	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8,790,581.08	-11.57%	2,912,841,984.31	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52,349,947.41	-274.27%	86,701,408.47	-9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0,788,828,039.34	-4.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15.67%	0.66	6.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15.67%	0.66	6.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0.55%	10.12%	-0.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4,376,602,173.56	352,301,853,054.58	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1,004,103,259.33	30,693,031,982.08	1.0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87,220,814.82	3,282,876,919.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814,287.20	131,929,730.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699.57	136,677.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5,657.99	29,101,614.7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93,907.00	-93,90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443.13	-12,393,816.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44,018.79	18,692,940.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1,877,111.36	630,000,845.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83,226.73	-5,891,263.14	
合计	2,671,140,528.49	2,826,140,575.8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1,280,168.49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公司及合作方向项目公司投入开发资金或调拨富余资金,收到或支付相关资金占用费均属于房地产行业合作经营模式下的日常经营活动,与正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故公司将对联营/合营企业及其他外部合作方收取的利息收入由"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转入经常性损益。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7,180,429,698.83	49,804,577,787.39	-45.43%	主要系本期偿还有息负债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1,355,111.11	2,408,864,000.00	-82.51%	主要系本期融资相关保本理财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	685,691,499.22	153,600,875.53	346.41%	主要系本期建工板块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152,436,771.25	1,351,606,080.21	59.25%	主要系本期新增结利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13,272,600,737.82	9,980,170,565.02	32.99%	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相关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3,603,929,739.87	40,840,293,044.39	31.25%	主要系本期应收合作方及联营合营款项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2,236,999,319.51	1,494,841,347.65	49.65%	主要系本期与建筑服务相关的合同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835,225,804.17	7,935,370,557.74	74.35%	主要系本期预收房款增加导致预缴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40,740,044.63	89,726,557.49	3957.59%	主要系本期换入万物云股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80,905,260.00	2,691,265,269.60	211.41%	主要系本期房地产项目相关支出阶段性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883,880,000.00	3,713,245,000.00	31.53%	主要系本期临时性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90,443,549,737.52	68,904,948,640.44	31.26%	主要系本期预收售房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86,064,770.36	940,829,160.81	-69.59%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工资及员工年终奖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49,121,742.06	26,008,340,890.47	-34.06%	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有息负债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4,857,564,276.46	1,157,730,948.58	319.58%	主要系本期万物云换股产生投资收益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649,854,066.24	-266,779,230.65	518.43%	主要系本期对部分项目计提跌价准备所致
其他收益	150,622,670.62	91,945,254.63	63.82%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23,920,356.11	205,036,881.94	-39.56%	主要系上期对外捐赠基数较大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8,828,039.34	21,815,017,492.44	-4.70%	主要系本期联营合营及合作方净流入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3,435,364.49	-11,947,582,099.97	29.75%	主要系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06,709,195.94	-7,999,501,920.67	-298.86%	主要系控制债务规模,与借款相关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2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0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0%	778,419,864		质押	585,446,550	
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4%	630,940,947		质押	549,715,397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5%	411,785,923		质押	312,878,57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深	其他	8.45%	349,693,308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4.95%	205,016,95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2.61%	107,973,71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93%	8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6%	77,168,24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69%	69,872,34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	49,737,88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778,419,864				人民币普通股	778,419,864	
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0,940,947				人民币普通股	630,940,947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1,785,923				人民币普通股	411,785,92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深	349,693,308				人民币普通股	349,693,308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05,016,956				人民币普通股	205,016,95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07,973,715				人民币普通股	107,973,71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168,249				人民币普通股	77,168,24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69,872,341				人民币普通股	69,872,34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737,881				人民币普通股	49,737,8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系一致行动人关系,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4,753,314** 股,普通账户持股 **593,666,55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78,419,864** 股;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0,645,780** 股,普通账户持股 **550,295,167** 股,实际合计持有 **630,940,947** 股;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8,304,613** 股,普通账户持股 **313,481,31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11,785,923** 股。						

(二)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80,429,698.83	49,804,577,787.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1,355,111.11	2,408,864,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5,691,499.22	153,600,875.53
应收账款	2,152,436,771.25	1,351,606,080.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272,600,737.82	9,980,170,565.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3,603,929,739.87	40,840,293,044.39
其中:应收利息		43,677,480.07
应收股利	91,000,000.00	36,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1,388,472,488.74	187,118,229,660.16
合同资产	2,236,999,319.51	1,494,841,347.6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835,225,804.17	7,935,370,557.74
流动资产合计	314,977,141,170.52	301,487,553,918.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071,553,061.04	30,114,143,775.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40,740,044.63	89,726,557.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100,000.00	120,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200,306,196.57	12,161,175,336.16
固定资产	4,136,277,161.82	4,268,634,205.46
在建工程	43,292,285.97	31,976,166.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98,326,563.46	
无形资产	763,830,864.27	975,782,643.23
开发支出		
商誉	3,642,290.38	3,642,290.38
长期待摊费用	30,602,751.85	38,360,627.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884,523.05	319,492,26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80,905,260.00	2,691,265,269.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399,461,003.04	50,814,299,136.49
资产总计	374,376,602,173.56	352,301,853,054.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83,880,000.00	3,713,245,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6,285,000.00
应付票据	6,274,299,196.11	5,633,104,645.67
应付账款	31,199,955,002.22	25,251,274,931.36
预收款项	58,352,769.10	36,280,826.79
合同负债	90,443,549,737.52	68,904,948,640.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6,064,770.36	940,829,160.81
应交税费	12,573,949,576.40	12,551,876,982.83
其他应付款	80,229,806,471.89	66,241,480,263.03
其中:应付利息	1,001,087,105.69	1,227,056,878.76
应付股利	66,605,164.39	49,330,806.4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49,121,742.06	26,008,340,890.47
其他流动负债	10,534,518,625.11	8,734,879,115.12
流动负债合计	253,633,497,890.77	218,042,545,456.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2,896,497,176.99	53,227,878,988.00
应付债券	17,243,529,290.57	19,280,466,451.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00,360,955.4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52,749,968.79	568,849,604.7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1,401,410.34	924,857,497.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414,538,802.12	75,002,052,542.21
负债合计	316,048,036,692.89	293,044,597,998.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40,382,950.00	4,136,521,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476,342,778.21	4,426,117,744.12
减:库存股	143,913,944.17	143,913,944.17
其他综合收益	797,916,226.15	788,257,043.4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60,494,429.51	760,494,429.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972,880,819.63	16,725,555,30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04,103,259.33	30,693,031,982.08
少数股东权益	27,324,462,221.34	28,564,223,073.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28,565,480.67	59,257,255,055.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4,376,602,173.56	352,301,853,054.58

法定代表人:林腾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霓 会计机构负责人:奚微微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1,332,808,601.98	38,063,909,357.21
其中:营业收入	41,332,808,601.98	38,063,909,357.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